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6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8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3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6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
- （7）业务收入信息：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2,055.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6 家，审计费用总额 41,725.72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5.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朝晖，201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8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3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14 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

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14 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